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呂理亮

被告 王以琳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攤位（面積約26平方公尺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攤位所占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之比例及該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90元（課稅現值3,293,800元 \times 26/1408.76）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4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2,100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